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在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职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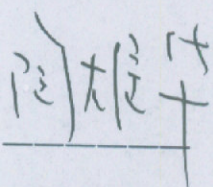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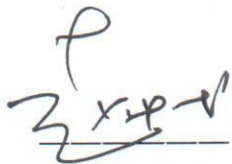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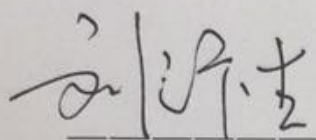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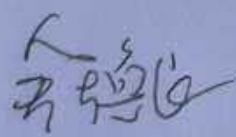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8月22日